

## 明代建陽的書戶與書坊\*

李子歸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明代是中國印刷書發展的關鍵時期，書籍需求增長，刻印成本降低。在明代中後期印刷書逐漸普及的過程中，建陽縣刻書業發揮了不容小覷的作用。建陽縣地處閩北建寧府，宋代以來素有「圖書之府」的美譽，更是明代印刷書生產的重鎮。當地刻書業發達，不僅刻印書籍數量眾多，商業書坊也不少，歷來為學者所重視。<sup>1</sup>研究者多關注建陽書坊在明代中後期商業發展中的表現，較少討論其制度背景。建陽刻書業在明初刻書業普遍衰落時，仍然相當活躍。《明實錄》載，宣德四年（1428），「衍聖公孔彥縉欲遣人往福建市書，慮遠行，不敢擅。咨於尚書胡濙，濙以聞。上曰：『福建鬻書籍無禁，先聖子孫欲廣購，亦何必言。審度而後行，亦見其能慎。其令有司依時直為買紙，摹印工力亦官給之。』」<sup>2</sup>山東孔府置書，不到臨近的江南，而要遠道南下福建，可見十五世紀初福建的刻書業勝過江南。明末顧炎武（1613–1682）記載：「當正德之末，其時天下惟王府官司及建寧書坊乃有刻板。」<sup>3</sup>明初各地刻書活動普遍衰退，相對而言建陽刻書業仍然活躍，其中隱含的社會背景和制度因素以及變化的動態過程，值得深入探討。<sup>4</sup>

二十世紀以來，學者積累了大量關於建陽刻書業的史料及成果。張秀民在1979年發表〈明代印書最多的建寧書坊〉一文，指出明代建陽出版總數占全國出版首位，

---

\* 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批評指導。

<sup>1</sup>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348。

<sup>2</sup> 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卷五十，頁四下，宣德四年正月戊辰條。本文所用《明實錄》均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臺北，1962–1968年），《明實錄》正文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校勘記黃彰健撰。《禮部志稿》也記載此事，見林堯俞等（纂）、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1987年），卷九四〈資給衍聖公市書籍〉，頁十八上至十八下。

<sup>3</sup> 顧炎武：《亭林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二〈鈔書自序〉，頁六上。

<sup>4</sup> 井上進以「出版之冬」和「冬季的結束」分別作為專著中第12章和第13章的標題，來說明明代初年出版業的持續低迷。參見井上進（著）、李俄憲（譯）：《中國出版文化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27–43。

從明刊本牌記及公私藏書目錄中考證出了建寧四十七家書坊，其後在《中國印刷史》中增訂為八十四家，這些書坊大多在建陽縣。<sup>5</sup>方彥壽對宋元明清建陽刻書業有最細緻的長時段考訂，強調宋代朱熹及其師友門人在建陽一帶的講學活動，刺激了當地刻書業的發展。<sup>6</sup>近來，中外學者逐漸將研究焦點轉向討論社會文化影響，不再局限於版本考訂。井上進指出，明代初年刻書業發展不平衡，王府官司刻書基本和一般士人無緣，只有福建的民間出版活動較為活躍。賈晉珠 (Lucille Chia) 蒐集了從宋代至清代兩千多種建陽刊本，發現明代的近一千七百種刊本中，僅有十分之一刻於1500年以前，印證了明代初年出版業的沉寂和十六世紀以後的繁榮。<sup>7</sup>賈氏側重明中後期書坊的商業方面，至於建陽如何在明初出版沉寂中一枝獨秀，以及中間的轉變過程，似著墨不多。最近，潘星輝考證嘉靖初年世宗為推行禮儀改革而頒布《明倫大典》一書及其刊行過程，推測明代似有「聖朝頒降制書」由福建書坊翻刻的模式，<sup>8</sup>建陽書坊在官書發行系統中的角色呼之欲出。

如果把建陽書籍生產放在明代社會環境和賦役制度演進的背景中，利用實錄記載的詔書、地方志等材料，則可彌補明初刊本及書目材料之不足，得出一幅更全面的明代書籍史發展圖景。本文認為，建陽在明初政府嘗試建立的官版書生產發行系統中，承擔刻印官書並向民間發行的任務。刻書作為一種徭役，由當地「書戶」這種特殊役戶承擔。書戶本身也經營書坊，十六世紀以後，商業色彩逐漸增加，但賦役的一面也同時存在，二者的消長影響了刻書業的發展形態。本文分為三個部分介紹這一情況。第一部分介紹明初官方為了維持統治，向民間頒布書籍。為了滿足大量發行的需求，官方嘗試建立官書發行系統，部分官版書由福建書坊翻刊發行，實際執行落在建陽書坊。第二部分指出，在明初配戶當差的賦役思路下，建陽縣僉撥刻書業者為役戶即「書戶」承擔刻書的徭役。許多明代著名的書坊主，如明德書堂劉輝、慎獨齋劉洪、萃慶堂余彰德、雙峰堂余象斗，均屬於「書戶」之列。第三部分探討官方對建陽書坊的整頓，其中透露出官府管理書坊生產的規則，以及實際運作中暴露的弊端及其原因，官員和書坊均利用漏洞牟利。賦役和市場兩方面的影響此消彼長又長期並存，是了解建陽刻書業發展的兩條重要線索。

<sup>5</sup> 張秀民：〈明代印書最多的建寧書坊〉，《文物》1979年第6期，頁76–80；張秀民：《中國印刷史》，頁378–83。

<sup>6</sup> 方氏先後出版專著《建陽刻書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年）和論文集《福建刻書論稿》（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sup>7</sup> 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Lucille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th–17th Centur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2)。

<sup>8</sup> 潘星輝：〈《明倫大典》刊布考〉，載吳豔紅（主編）：《明代制度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128。

## 官書發行系統

「官書發行系統」並不是明文規定，而是從中央向民間頒發官書的零星記錄和實踐當中勾勒出來的。明初朝廷向民間頒布由官方出版的書籍以維持統治，按照「刊行天下」的設想，這樣的書一要大量刷印，二要向民間發行。為了滿足需要，明初在實踐中曾建立官書發行系統，由書坊負責一部分翻刻刷印。這種制度至少在福建實行過，而承擔生產的正是建陽書坊。

### 官方發行書籍的需求

明初朝廷為了維持統治、頒發律令、推行教化，出版了大量官修書，向民間頒布。李晉華將明代諸臣奉命編纂、欽定、御定、御纂、御製、御批、御注、御編、御選書籍稱為「敕撰書」，並統計有明一代這樣的敕撰書約有二百部，其中超過一半是在洪武至永樂年間(1368–1424)頒行的。<sup>9</sup>例如，洪武十八年(1385)太祖朱元璋編定《大誥》，要求戶有一本：「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為戒。」<sup>10</sup>這道聖旨規定每戶須有一本《大誥》，然而戶有一本恐怕是不可能實現的，靠有一本《大誥》來減罪，更是近於荒謬。按洪武二十六年(1393)編訂黃冊，全國記錄在冊的共有10,652,870戶，則至少需要生產一千多萬部《大誥》，才能滿足需要。這樣的聖旨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貫徹，是很令人懷疑的。不過首都所在的應天府，政治控制嚴，相信不得不認真地執行此命令。洪武二十六年應天府有163,915戶，即使兩戶共享一部，也有近九萬部的需求。<sup>11</sup>

《大明律》的頒布也是一例。洪武三十年(1397)刊布《大明律》並詔令：「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大明律》不同於《大誥》，雖然不必戶有一本，但官員須「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sup>12</sup>類似於政府文件，因此各級官府應至少有一部。據王毓銓統計，明代有140府，93州，1,138縣，492衛，2,593所，<sup>13</sup>加上中央各部，則這套三十卷的法典需要刷印近五千部。

<sup>9</sup> 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附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2年)，序言頁。

<sup>10</sup> 朱元璋：《御制大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洪武內府刻本，〈頒行大誥第七十四〉，頁四三上至四三下。

<sup>11</sup> 李東陽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明刊本，1989年)，卷十九〈戶部六〉，頁三下。

<sup>12</sup> 朱元璋：〈御製大明律序〉，載劉惟謙等：《大明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范永鑾刻本，頁一下。

<sup>13</sup>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1期，頁24。

向學校頒布的儒學書籍也是官頒書中的一大類。洪武二年(1369)，太祖令各府縣建立縣儒學。<sup>14</sup>洪武十四年(1381)，頒布《五經》、《四書》于北方學校。<sup>15</sup>十五年(1382)，命禮部頒布劉向《說苑》、《新序》于學校。<sup>16</sup>二十三年(1390)，詔命刊行韻書《韻會定正》，<sup>17</sup>又諭國子監印頒其他子史諸書於北方學校：「朕常念北方學校缺少書籍，士子有志於學者往往病無書讀。向嘗頒與五經四書，其他子史諸書未曾賜予。宜於國子監印頒，有未備者，遣人往福建購與之。」<sup>18</sup>

永樂十五年(1417)，成祖頒布敕撰《五經大全》、《四書大全》、《性理大全》，命禮部刊布六部並兩京國子監及天下郡縣學，成為科舉取士標準。<sup>19</sup>這類書籍的需求量可由儒學師生數量估計。洪武二年，太祖定下州府縣學師生名額：「府學設教授一員，秩從九品，訓導四員，生員四十人；州學設學正一員，訓導三員，生員三十人；縣學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生員二十人。」<sup>20</sup>按此規定統計，如果每種書每所學校一部，則需要近一千四百部。如果每人一部，則理論上至少需要近三萬六千部，才能供府州縣師生使用。<sup>21</sup>

洪武、永樂之後，雖然官頒書數量減少，但仍有官方組織修書並向民間頒布的記錄。例如成化四年(1468)，頒《大明一統志》于天下。<sup>22</sup>九年(1473)，頒《資治通鑑綱目》。<sup>23</sup>十二年(1476)，頒《續資治通鑑綱目》。<sup>24</sup>嘉靖七年(1528)，頒《明倫大典》。<sup>25</sup>這些敕撰書形成了一套官府運作及科舉取士的意識形態和行為規範。

並不是每一種敕撰書都被詔令刊行天下，儘管如此，單是頒布部分官版「樣書」供民間刊印或傳抄，每種從一千四百部到九萬部不等，印數不啻天文數字，因此中央主要刻書機構如國子監、司禮監等處，似無意也無法承擔全部生產。

首先，中央刻書機構如國子監、司禮監，刻書主要目的是整理、保存書籍，因此不會大規模印刷發行。張璉在對明代中央刻書的研究中也強調這一點。<sup>26</sup>中央主要

<sup>14</sup> 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四六，頁九下，洪武二年十月辛卯條。

<sup>15</sup> 同上注，卷一三六，頁三下，洪武十四年三月辛丑條。

<sup>16</sup> 同上注，卷一四九，頁二下，洪武十五年十月戊子條。

<sup>17</sup> 同上注，卷二百五，頁二下，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戊寅條。

<sup>18</sup> 同上注，卷二百九，頁七下，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戊寅條。

<sup>19</sup> 張輔等(奉敕撰)：《明太宗實錄》，卷一八六，頁一下，永樂十五年三月乙未條。

<sup>20</sup> 《明太祖實錄》，卷四六，頁十上，洪武二年十月辛卯條。

<sup>21</sup> 根據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統計的全國府州縣數計算。明初印刷書稀缺，恐怕難以人手一部，一般學生還是需要手抄。

<sup>22</sup> 劉吉等(奉敕撰)：《明憲宗實錄》，卷五四，頁二下，成化四年五月乙丑條。

<sup>23</sup> 同上注，卷一一三，頁六上，成化九年二月丁丑條。

<sup>24</sup> 同上注，卷一五九，頁四上至四下，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卯條：「仍命梓行，加惠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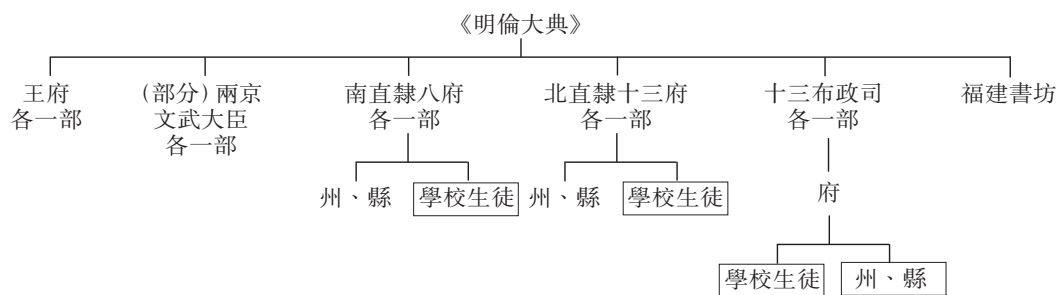
<sup>25</sup>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八九，頁一上，嘉靖七年六月辛丑條。

<sup>26</sup> 張璉：《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與文化政策之研究》(永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年)，頁17-24。

刻書部門還有內府司禮監的「經廠」。從事生產的主要是民間被編入「匠籍」的輪班工匠。《大明會典》載洪武二十六年輪班人匠規定：二年一班刊字匠一百五十名，一年一班刷印匠五十八名，並未記錄服役機構。<sup>27</sup>同書又載，司禮監有棧紙匠六十二名，刷印匠一百三十四名，刊字匠三百一十五名。<sup>28</sup>不過既然工匠名為「刊字匠」，承擔的勞役未必盡是刊書，還要包括刊刻寶鈔、鹽引等，產能就要再打折扣。這種輪班匠定期到首都服役的制度，至少持續到十五世紀末。<sup>29</sup>這些輪班工匠籍貫各異，但在現存的幾種明代建陽縣志中，都沒有建陽被僉點刊字匠輪班赴京應役的記載。<sup>30</sup>

另外一方面，木雕版印刷的性質也決定了中央刻書不會向民間大量印行。因為木板連續印刷後，吸水膨脹，字跡會變得模糊，無法繼續印刷。如果保存不善，更有開裂報廢的風險。因此每次刷印都是對書版的損耗，大量刷印不利於長久保存。於是中央刻書難以廣發民間。

潘星輝對《明倫大典》的個案研究也支持這一說法。他考證嘉靖年間(1522–1566)世宗皇帝為了推行禮儀改革，詔令編修《明倫大典》，發現即使在刻書業相對活躍的十六世紀初期，官書還是有限度地向特定的中央部門、各地王府及高級官員「賚給」，再由各司逐級翻刻，而非由禮部或國子監大批生產。嘉靖七年六月，《明倫大典》書成，「上親製序文，命宣付史館，刊布天下」。十一月詔頒「各王府並兩京文武諸臣及天下諸司」，十二月詔「發福建書坊刊行」。<sup>31</sup>潘氏還發現了存世《明倫大典》卷末禮部咨文，指示逐級發行的情況，茲擬出如下結構圖：



<sup>27</sup> 《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九〉，頁三下、五上。

<sup>28</sup> 同上注，頁十二上至十二下。

<sup>29</sup> 班匠往返需自備盤纏，明初有一年一班至四年一班不等，景泰五年(1454)開始訂立四年一班，至成化二十一年(1485)，工部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贖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此「匠役折銀」的賦役改革，正式廢止輪班匠制度。見《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九〉，頁五下。

<sup>30</sup> 筆者初步檢索方志庫，在蘇州府常熟縣，江西臨江府清江縣、新淦縣、新喻縣、峽江縣，均發現有刷印匠戶、刊字匠戶等明代輪班匠戶之設，相信進一步檢索將會發現更多有關刻書匠戶的史料。

<sup>31</sup> 潘星輝：〈《明倫大典》刊布考〉，頁112–14。



按照潘氏所錄咨文，《明倫大典》頒發給各王府，由親王依式翻刻，分給世子、郡王及鎮國將軍以下並長使等官；在京部分官員各給一部；北直隸八府、南直隸十三府、十三布政司各賚給一部，令其翻刊，再逐級頒行所屬州、縣。各級儒學學校生徒，各給一部。這其中，更專門提到頒給福建書坊。<sup>32</sup>

中央不負責直接向民間生產發行書籍，而各地儒學的刻書能力也非常有限。即使是宋元時期刻書業興盛的江南地區，至少到了十六世紀初仍無力刻書。洪武十五年，太祖命天下州府縣開設學校，建立學田制度，規定「凡府州縣學田租入官者，悉歸于學，俾供祭祀及師生俸廩」，<sup>33</sup>但實際執行情況似乎並不理想。<sup>34</sup>據陸深《金臺紀聞》記載：「勝國時郡縣俱有學田，其所入謂之學糧，以供師生廩餼，餘則刻書以足一方之用。工大者則糾數處為之，以互易成帙，故讎校刻畫頗有精者。初非圖鬻也，國朝下江南郡縣，悉收上國學。今南監十七史諸書，地里歲月勘校工役並存，可識也。今學既無田，不復刻書。」<sup>35</sup>陸深，華亭人，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他的記錄指出，元代地方官立學校本有學田，收入一部分用於刻書。明初土地收歸國有，學校便失去了這一部分收入；且明初為了充實中央藏書，從各地蒐集了大量書版，進一步剝削了地方刻書的能力。實際上，陸深的記錄應該放在明初江南地區整體經濟衰退的背景下去理解。洪武年間(1368–1398)政府對該地區實行的經濟政策頗為嚴酷，不僅籍沒大量田地收歸國有，還對江南徵收重賦，強行遷徙富民，以此來滿足國初鞏固權力的財政需求。<sup>36</sup>這連串措施對江南地區的經濟造成了極大打擊，勢必也影響了明初當地的書籍生產和流通。

由上可見，明代官府和官學的運作在在需要刻書。儘管官版書刊行過程中各級所承擔的生產量尚不明晰，不過中央和江南地區儒學顯然無法滿足需求，這時，一部分的重任就落在了福建建陽書坊。

<sup>32</sup> 潘星輝發現的咨文為上海圖書館藏南京禮部翻刻本，見潘星輝：〈《明倫大典》刊布考〉，頁113。

<sup>33</sup>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四，頁二下，洪武十五年四月丙戌條。

<sup>34</sup> 除了江南，直隸地區也是在明中後期才開始建立起學田制度。參見王薇：〈明代直隸學田考〉，載江沛、王先明(主編)：《近代華北區域社會史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66–92。

<sup>35</sup> 陸深：《金臺紀聞》，收入沈節甫(輯)：《紀錄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以《儼山外集》本《金臺紀聞》代入《紀錄彙編》中，1966年)，卷下，頁五下至六上。顧炎武也轉引過陸深這段話，見黃汝成：《日知錄集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黃氏西谿草廬刻本，卷十八，頁五下至六上。

<sup>36</sup> 此方面的研究頗多，例如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范金民、夏維中(審校)：《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一章；韋慶遠：〈明初「江南賦稅畸重」原因辨析〉，載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1–33。

## 福建書坊的角色

官員的確意識到向民間頒布書籍實際執行中的困難，曾經提出過由官方出版、民間書坊負責刊印發行的提議，此提議的執行情況雖然無法知道，但福建書坊在官書發行中的地位可見一斑。

洪武二十一年(1388)登進士的大學士解縉，曾向太祖朱元璋進《太平十策》，其中有一條涉及官版書的發行問題：「宜令天下投進詩書著述，官為刊行。令福建各處書坊，今國學見在書板，文淵閣見在書籍，參考有無，盡行刊完。於京城及大勝港等處，官開書局，就于局前立牌〔碑〕，刻詳書目及紙墨二本，令民買販，關津免稅。每水陸通會州縣，立書坊一所，制度如前。」<sup>37</sup>《皇明經世文編》刊載的解縉奏摺原文確實如此，懷疑「令福建各處書坊」與「今國學見在書版」兩句之間，應有動詞如「將」之類。意思是：呼籲各地臣民將各種「詩書著述」進呈朝廷。雖然進呈到哪個衙門，解縉沒有說明，但很大可能是交給國子監或文淵閣。然後責成「福建各處書坊」核對書坊已有書目與國子監和文淵閣所藏書版及書籍，凡有書無板者，依書刻板。然後，在首都南京、大勝港等處，<sup>38</sup>設立官書局，書局前設立石碑，刻上書目以及刷書所需紙和墨，讓民眾購買販賣，各個關卡和渡口予以免稅。在交通樞紐所在的州縣，設立書坊，制度一如上述。解縉的提議相當於建立一個官書的刊刻及發行體系，福建書坊則要負起為官方核對書目、刊刻書板的責任。

首先要指出，根據歷代方志，福建各處書坊指的主要就是建陽書坊。第一，明代最早的福建通志《八閩通志》載：「建陽縣麻沙、崇化二坊，舊俱產書，號為圖書之府。麻沙書坊元季燬，今書籍之行四方者，皆崇化書坊所刻者也。」<sup>39</sup>其次，《大明一統志》將書籍列為建寧府土產，稱：「建陽縣有書坊，天下所資。」<sup>40</sup>嘉靖《建寧府志》載：「書市在崇化里書坊。」<sup>41</sup>《建陽縣志》也將「書坊」當做地名，如景泰誌載：「三峯

<sup>37</sup> 解縉：〈獻太平十策〉，載《解學士文集》，收入《皇明經世文編》卷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一，頁十五上至十五下。根據楊士奇為解縉寫的墓誌銘，解縉上〈太平十策〉時間在解縉擔任禮部祠祭主事時。見楊士奇：〈前朝列大夫交趾布政司右參議解公墓碣銘〉，載程敏政（編）：《明文衡》，《四庫全書》本，卷八一，頁十三下至十六下。根據劉庚龍的研究，太祖因胡惟庸案，命解縉父子歸鄉進學，則進《太平十策》時間約在洪武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388-1391）間。見劉庚龍：〈明初文臣解縉之研究（1369-1415）〉（中壢：國立中央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41。

<sup>38</sup> 大勝港在應天府西南，1360年朱元璋命楊璟駐兵於此擊敗陳友諒，置大勝關。事見《明太祖實錄》，卷八，頁七上至七下，庚子歲閏五月庚申條。

<sup>39</sup> 陳道、黃仲昭（纂修）：《八閩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弘治刻本（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二五，頁二八下。

<sup>40</sup> 李賢等（奉敕撰）：《大明一統志》（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天順五年〔1461〕序刊本，1977年），卷七六，頁八下。

<sup>41</sup> 夏玉麟等（修）、汪佃等（纂）：《建寧府志》，嘉靖二十年（1541）刻本，收入「中國數字方志庫」，卷十，頁二一下。

山在崇化里，三秀聳立，為書坊案山也。」<sup>42</sup>弘治誌載：「劉刻字祖章，自號仁齋，崇化人，世居書坊。」<sup>43</sup>此外，無論是《大明一統志》、《八閩通志》，還是府縣志，福建除了建陽縣書坊之外，並無其他「書坊」見載，可見所謂福建書坊，應該就是建寧書坊，也就是建陽書坊。

此外需要注意，這個提議明太祖有否採納、如何執行，並不清楚，然而從明代前期頒刊官書的一些零星記錄來看，福建書坊的確曾為官方刊刻書板。例如洪武二十三年(1389)，福建布政司進《南唐書》、《金史》、蘇轍《古史》。福建布政司解釋：「初，上命禮部遣使購天下遺書，令書坊刊行，至是三書先成，進之。」<sup>44</sup>成化四年，山西提學僉事胡謐請頒《大明一統志》于天下，「禮部乞於司禮監關領原本，付福建布政司下書坊翻劂印行，從之」。<sup>45</sup>成化二十三年(1487)，景泰五年(1454)進士丘濬(1421–1495)撰《大學衍義補》具表上進，孝宗詔「謄副本下福建書坊刊行」。<sup>46</sup>弘治九年(1496)，刑科給事中楊廉上奏，提議將已故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薛瑄所著並已刊刻的《讀書錄》書版，從山東章丘縣收上國子監，禮部復奏贊成此議，並命令將《讀書錄》「一進呈御覽，一啟進東宮，一發福建書坊翻刻施行」。<sup>47</sup>

以上這些例子，和前文提到嘉靖《明倫大典》的刊布過程，都體現福建書坊在這個官書發行系統中的作用。此外，周弘祖《古今書刻》中記載的各官方刻書地點，也可佐證福建建陽書坊為官方刻書。周弘祖，嘉靖三十八年(1559)進士，曾任福建提學副使，所著《古今書刻》記錄了明代前中期中央各部、地方各府及官學刊刻書籍的目錄。<sup>48</sup>可以認為這是一部記錄明代前中期官方主導刻書活動的書目。書中按刻書地共記錄了明中期以前刻印的2,502種書，記載的主要是官方出版或刻書機構。<sup>49</sup>在「福建」條目下，先列布政司、按察司，再列各州、府，其中「建寧府」之下又有「書坊」一項，顯然是將建陽書坊視為官方的刻書機構。

<sup>42</sup> 趙文、黃璿(纂修)，袁銛(續修)：《建陽縣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天一閣文物保管所藏明弘治刻本，卷四，頁六上。

<sup>43</sup> 同上注，《續集》，頁二六下。

<sup>44</sup>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六，頁四上，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甲戌條。

<sup>45</sup> 《明憲宗實錄》，卷五四，頁二下，成化四年五月乙丑條。

<sup>46</sup> 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卷七，頁十一上，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條。

<sup>47</sup> 同上注，卷一百二十，頁二下，弘治九年十二月己卯條。

<sup>48</sup> 周弘祖：《古今書刻》，收入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明治甲辰〔1904〕日本印本，1967年)，頁647–726。需要強調，儘管《古今書刻》中只有福建建寧府有「書坊」條目，這並不能證明建寧書坊是明初唯一承擔官方刊印任務的書坊。因為周弘祖本人曾任福建提學副使，可能熟悉福建本地的情況。至於建寧府之外，明代同樣有書坊聚集，且處於水路會通之地的，至少還有金陵、杭州、蘇州等，這些地方的書坊在明初的生產情況，以及其他地區是否還有承擔類似職能的書坊，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sup>49</sup> 陳清慧：〈《古今書刻》版本考〉，《文獻》2007年第4期，頁161–68。陳清慧指出，現存《古今書刻》版本主要有葉德輝與黃嘉善兩大系統，書目見錄於葉本有2,502種，黃本有2,701種，兩個版本中建寧書坊的內容一致。



官方記錄如此，當地記錄又如何？建陽縣志中當地藏版情況也可以和明初的官頒書目呼應。弘治十七年（1504）刊刻的《建陽縣誌續集》記載了該縣藏版，其中有成化以前「制書」二十五種，包括：

太祖皇帝：大誥三篇、武臣大誥一卷、洪武禮制一卷、禮儀定式一卷、大明律三十卷、大明令一卷、諸司職掌九卷、孝慈錄一卷、洪武正韻十六卷、教民榜

太宗皇帝：易經大全二十四卷、書經大全一十卷、詩經大全二十卷、春秋大全三十七卷、禮記大全三十卷、大學大全一卷、論語大全二十卷、孟子大全一十四卷、中庸大全一卷、性理大全七十卷、為善陰鷲十卷、孝順事實十卷

仁孝皇后：勸善書二十卷

宣宗皇帝：五倫書六十二卷

憲宗皇帝：續資治通鑑綱目二十七卷<sup>50</sup>

除了御制書，存板尚有經、史、子、集、雜書共一百四十八種，前文所提到的福建布政司進《南唐書》、《金史》（板燬）、《古史》，也在建陽書坊刻書目之列，顯示建陽書坊不僅刊刻了部分官修書，還刊刻過前代重要文獻。<sup>51</sup> 以上一些官書儘管並沒有明確指示福建書坊刊刻，書坊也的確刊刻過，反映出建陽書坊刻官頒書或許有某種慣例或制度存在。

以上討論，從皇帝向民間大量頒布書籍的詔令，到解縉建立全國官版書刊刻及發行體系的提議，以及實錄中發福建書坊刊行的記錄，再到建陽當地的藏版情況，都勾勒出建陽書坊在官書的刊刻發行上舉足輕重的地位；建陽書坊也的確執行過為官方刻書的任務。這些任務在地方是如何落實的？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 建陽的「書戶」

官府政策需要具體的制度和人來執行，福建書坊為官府刻書的是當地的「書戶」。研究建陽刻書業的學者對「書戶」這一名稱並不陌生，井上進、賈晉珠等學者均曾提到過建陽明刊本中的「書戶」落款；然而書戶的性質、書戶與明代賦役制度的關係，以及賦役對刻書業發展的影響，值得進一步探究。

<sup>50</sup> 《建陽縣誌》，《續集》，頁十二上至十三下。《續資治通鑑綱目》成於成化十二年（1476），見《明憲宗實錄》，卷一五九，頁四上，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卯條。

<sup>51</sup> 《（嘉靖）建陽縣志》記載，這些建陽縣藏書或書版貯藏在儒學尊經閣「文」、「行」、「忠」、「信」四廚中，其中頒降書在「文」字號廚中，「行」字號廚以下「皆書坊板」。除了儒學尊經閣藏版之外，崇化里同文書院也貯藏官書版。見馮繼科（纂修）：《建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影印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年重印1962年本），卷五，頁十九下至二十一上。

本文認為建陽「書戶」應是在明代賦役制度背景下，地方政府為刻官書而僉撥的一種當地役戶。<sup>52</sup> 首先，這些役戶本身就是經營書坊的刻書業者，宋元時期當地刻書業發達，解縉在洪武年間的提議，也從側面反映了福建書坊在明初仍然有刻書業的良好基礎。因此利用這些已經存在的「產能」為官書刊刻發行服務，似是應有之義。此外，吳智和有關「職業戶」的研究亦可佐證。吳氏以「職業戶」來稱呼這種沿襲自元代、控制服務人口的「戶計」制度，並列舉明代的茶戶、魚戶、馬戶、礦戶、織戶（機戶）、船戶、鹽戶、匠戶、軍戶等等「職業戶」。這些人口既以此業為生，官府又對其課以錢鈔實物，僉派種種上命不時的差徭。<sup>53</sup> 王毓銓則將明代的戶役制度稱為「配戶當差」，被僉派的役戶，除田賦及里甲正役以外，須完成各種指定的役種：如建寧府的茶戶貢茶、寧國府的園戶貢瓜果、玉山縣的槽戶貢紙張等等，完成指定的生產和服務，可以酌情抵充雜泛徭役。這些役戶既有隸屬於朝廷內府的，也有隸屬於王府貴族、州縣衙門的，所謂「有一事必設一事之役戶」。<sup>54</sup> 通過這種辦法，官府在市場衰退、貨幣缺乏、寶鈔貶值、白銀未大量湧入的明代初年，靠徵收實物稅和對人身榨取差徭力役，獲得所需的種種物品和服務。

書戶是軍民匠竈裡的民戶，或是在四者之外？限於材料，這個問題暫時無法回答。無論是《明實錄》、《明會典》、《明史》、福建通志及建陽方志「賦役志」下，<sup>55</sup> 還是前人有關賦役制度的研究，都未見「書戶」，這為研究書戶在明代賦役制度中的分類帶來困難。另一方面，上述吳智和和王毓銓的研究中所羅列的「職業戶」和役戶名目中，也未見「書戶」之名。不過兩位學者都指出，相關資料相當分散，羅列並不完善，因此書戶有可能被忽略。但是，這個問題對本文的論述影響不大；將明代賦役政策下的種種安排想象為配合完善、分類精確的制度，也脫離了實際的歷史情境。因此，更重要的是了解「書戶」在實際中如何應役、生產，這其中展現出官府和民間刻書業二者間的互動，有助於我們打破「官刻」、「私刻」判然兩分，以及明代政府出版政策寬鬆自由的刻板印象。

有關書戶的記錄散見於明刊本的牌記、序，地方志等資料，目前已發現的建陽「書戶」至少有四位：天順至嘉靖初年的明德書堂劉輝、正德至嘉靖初年的慎獨齋劉洪、萬曆年間的萃慶堂余彰德和雙峰堂余象斗。萃慶堂、雙峰堂為建陽余氏經營，是明代中後期著名書坊。余象斗更是學者最熟悉的明末建陽刻書家之一。然而余象斗從事刻書業的制度背景，此前還未有討論。限於史料，對各書戶所知詳略不同，下文將按照時間順序，逐一討論，勾勒書戶作為役戶的特點，開拓書籍史研究的視野。

<sup>52</sup> 有關明初賦役制度的討論，參見梁方仲：〈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4卷第1期（1936年5月），頁1-65；劉志偉：〈從「納糧當差」到「完納錢糧」——明清王朝國家轉型之一大關鍵〉，《史學月刊》2014年第7期，頁14-19；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等。

<sup>53</sup> 吳智和：〈明代職業戶的初步研究〉，《明史研究專刊》第4期（1981年），頁59-144。

<sup>54</sup>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頁24-43。

<sup>55</sup> 有關書戶余彰德的資料見於縣志「學校」條目下，並不在賦役志中，詳見下文。

### 明德書堂劉輝

明德書堂是活躍於弘治至嘉靖年間的書坊。現存書目至少有八種，其中刊刻於嘉靖十一年(1532)的《書經大全》卷十後有「明嘉靖十一年建寧劉氏書戶」牌記。<sup>56</sup>這本《書經大全》正是成祖敕撰、胡廣編定並頒行於世的官修儒學書籍之一，也是建陽縣藏制書書目之一。官版書由福建書坊刊刻，這符合前文中的討論。由於無法親見此書，不能就劉輝刻書的情形展開討論。不過以下三位書戶，都有較多資料。

### 慎獨齋劉洪

書戶劉洪又名劉宏毅，號木石山人，<sup>57</sup>經營的書坊稱慎獨齋。慎獨齋是明中期建陽最重要的書坊之一，以刊刻鴻篇鉅制的正大古書而著名，刻本質量上乘，堪稱建陽刻書業的精品。<sup>58</sup>劉洪在地方官員監督下刻書，並以刻書抵償徭役，在正德三年(1508)新刊《羣書考索》、正德十六年(1521)改刊《文獻通考》兩事中，有生動的體現。

《羣書考索》是宋人章如愚編纂的一套百科全書，又稱《山堂考索》，正德三年刊，共二百一十二卷。此書前有正德三年莆田縣令鄭京序言一篇，備載刊刻始末，體現了劉洪以刻書抵償徭役的情況：

《山堂考索》一書，乃宋儒章公俊卿之所編集，板行於世間，被回祿，失傳久矣。文獻故家或有存者，又秘之，以為己寶。乃者吾閩僉憲院公賓巡歷抵建陽，手出是書以示邑宰區公玉曰：「是書大而天文地理之幽曠，君道臣道之宏遠，經史禮樂之淵懿，以至兵刑制置財用盈縮，官制邊防沿革，靡不深探本源，具載無遺。茲欲繡梓，以廣其傳。然功用浩大，亥豕謬訛，非得涉獵古今，且裕於資本者，莫堪是任。子於書林，可得若人以供是役否？」區退而商諸義士劉君洪曰：「非子莫克勝是任者。」劉曰：「唯唯。」區遂以劉應命。貳守胡公瑛、通府程公寬、推府馬公敬聞而韙之，僉以白諸新守費公愚，乃蒙嘆賞，各捐俸金以資顧直。且因區宰初意，復劉徭役一年以償其勞。劉自領命以來，與諸儒碩校讐維謹，鳩工督責，兩越春秋，始克成書。<sup>59</sup>

<sup>56</sup> 杜信孚、杜同書：《全明分省分縣刻書考》（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第5冊「福建·河南」，頁二五下。

<sup>57</sup> 彭元瑞等（著）、徐德明（標點）：《天祿琳琅書目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卷十七，頁736。作「劉宏毅」乃避清高宗諱，明代慎獨齋刻本作「劉弘毅」。

<sup>58</sup> 明末高濂（1573–1620）云：「國初慎獨齋刻書，似亦精美。」清末藏書家葉德輝亦云：「劉洪慎獨齋刻書極夥，其版本校勘之精，亦頗為藏書家所貴重。」見高濂：《遵生八箋》，《四庫全書》本，卷十四，「論藏書」條，頁五二上；葉德輝（著）、耿素麗（點校）：《書林清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書林餘話》，卷下，頁220。

<sup>59</sup> 鄭京：〈山堂先生群書考索序〉，載章如愚：《羣書考索（附索隱）》（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明正德戊辰年劉氏慎獨齋刻本，1969年），頁2–5。筆者瀏覽此書發現：（一）「後集」、「續」〔下轉頁34〕

從鄭序中可以瞭解到，僉都御史院賓巡歷建陽時，授意建陽知縣區玉找人刊刻此書，任務落在了「義士劉君洪」身上。<sup>60</sup>院賓攜帶這樣一套大部頭的百科全書來到建陽，可見他早有預謀，也證明了他對此地書籍生產能力有所了解。<sup>61</sup>劉洪刊《羣書考索》並非中央或禮部命令，而是官員個人僉派的任務。從「非得涉獵古今，且裕於資本者，莫堪是任」這三句來看，院賓既不願意負責編校出版，也不願意出資刊刻，而是將刻書成本全部轉嫁到了建寧府。建寧府同知胡瑛、通判程寬、推官馬敬和建寧府知府費愚紛紛「捐俸」助刊。<sup>62</sup>劉洪承擔的工作，既要校勘出版，又要監督刊刻，類似是承包該刻書項目的負責人。從鄭京對「義士」劉洪的大加讚賞來看，合作似乎甚為融洽，知縣區玉為表嘉許，免除劉洪一年的徭役以表感謝。可見，從地方官的角度來看，這個出版項目等於一項差役，劉洪也就等於應差的役戶。《羣書考索》的例子說明了劉洪以刻書抵償徭役，尚未透露劉洪的「書戶」身份，而正德刻《文獻通考》的情況，則明白指出了劉洪的書戶身份。

劉洪作為「書戶」為官府刻書體現在刊刻正德年間(1506–1521)敕撰書《文獻通考》時。《文獻通考》是宋末元初馬端臨編纂的一部重要政書，正德十四年(1519)由官方校訂完畢，是制定政策的重要參考。<sup>63</sup>根據日本早稻田大學藏本，是書第三百四十八卷末有刊記「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內，蒙建寧府知府張、邵武府同知鄒，同校正過，計改差訛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字，書戶劉洪改刊」，卷首及書末有牌記「皇明正德己卯〔十四年〕歲春獨齋刊行」，目錄後有牌記「皇明正德戊寅〔十三年〕慎獨精舍棗行」。<sup>64</sup>從刊記來看，正德十三年(1518)至十四年慎獨齋曾刊刻過這部書；正德十六年，劉洪在建寧府、邵武府官員的監督校正下，改刊過這部書。字數的統計和記錄表示

〔上接頁33〕

集〕卷首均有「木石山人劉弘毅校正」字樣，「別集」目錄卷後還刻有一行小字「正德三年慎獨品〔齋〕鼎新刊行」；(二)《天祿琳琅書目後編》中僉憲姓名作「阮賓」，查原版為「院賓」，見《天祿琳琅書目後編》，卷十七，頁736。

<sup>60</sup> 區玉，字廷璋，廣東番禺人，弘治十五年至正德二年間(1502–1507)任建陽縣知縣，曾主持弘治《建陽續志》的編修及刊刻。見馮繼科：《建陽縣志》，卷二〈歷代職官年表〉，頁十三上。

<sup>61</sup> 弘治十七年修《建陽縣誌續集》「典籍」中已載有「山堂攷索二百十二卷章如愚編」，應是同一種書，未知縣誌所記載為書還是板片。縣誌成書(1504)在《羣書考索》刊成(1508)之前四年，則正德三年刊印之書有可能是舊藏版校訂新刊；也有可能是在舊本的基礎上以院賓本校訂翻刻印出，也有可能是完全新刻。筆者據慎獨齋刊本《羣書考索》估計，此書合共5,548頁，以兩頁一葉，兩葉一塊板計，需1,387塊板，除去影印本前後目錄索引及出版信息等頁，估計一千塊板片應不為過。正德年間(1506–1521)新刻一千多塊板片與校訂一千多塊板片相比，工作量及需要的資金都有很大差別，不過鄭京序言並沒有說明是何種情況。見《建陽縣誌》，《續集》，頁十九上。

<sup>62</sup> 《建寧府志》，卷五〈官師〉，頁三七上。胡瑛，正德三年任建寧府同知；程寬，歙縣人，弘治十八年任建寧府通判；馬敬，浙江人，舉人，弘治十八年任建寧府推官。

<sup>63</sup>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一七六，頁八上，正德十四年七月丁未條。

<sup>64</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正德十六年慎獨齋改刊本，現藏日本早稻田大學 [http://archive.wul.waseda.ac.jp/kosho/wa04/wa04\\_01046/](http://archive.wul.waseda.ac.jp/kosho/wa04/wa04_01046/)。



了對役戶的追責，揭示書戶的生產是處於府的監督下。這份材料明確指出了劉洪是「書戶」。<sup>65</sup>

### 余彰德萃慶堂

余彰德是書坊萃慶堂主，他的書戶身份在萬曆《建陽縣志》中有所揭示，因此最為名正言順，也是目前存世的明代建陽縣志中僅見的書戶。萬曆《建陽縣志》在有關崇化里同文書院的條目下有一條注釋指出：「書院原未立田，萬曆丁酉〔1597〕，知縣魏時應以其地方業儒者少，特捐奉三十兩，令書戶余彰德買田一十五籬，給生員熊體信掌理，遞年收租扣納條鞭外，留給生儒書燈之資。」<sup>66</sup>

余彰德，字泗泉，是活躍於萬曆至天啟年間（1573–1627）著名書坊「萃慶堂」的主人。前人從版本目錄學角度有許多研究，本文不贅。<sup>67</sup>萃慶堂現存書目有四十餘種，前人研究及筆者能夠見到的明刊本實物或圖像中，均未發現有書戶余彰德字樣的刊記。除了倖存率影響之外，也體現出此時的書戶可能和明代初年有所不同。一方面，前文提到明代洪武、永樂兩朝以後減少頒降官版書，發福建書坊刊行天下的官書書目也相應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十六世紀以來的商業化發展和對書籍的需求增加，書籍的生產者變得更面向市場。儘管如此，即使是在萬曆年間，仍然有書戶為官府官員刻書的情形，以下余象斗的例子即是證明。

### 余象斗雙峰堂、三台館

余象斗是明代建陽書坊最重要也是現存刊本最多的刻書家，經營的書坊堂號有雙峰堂、三台館，<sup>68</sup>但其「書戶」身份，此前從未被學者注意到。<sup>69</sup>早稻田大學的藏書中，

<sup>65</sup> 此外，同一時期慎獨齋劉洪還刊刻過《史記》，限於資源，筆者無法看到原本。根據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頁135的記載，慎獨齋刊本《史記》同樣也是由建陽知縣「校刻」而成的。如果刊記和《文獻通考》的刊記類似，則應該也會發現劉洪是「書戶」的字樣。

<sup>66</sup> 魏時應（修），田居中、張榜（纂）：《建陽縣志》，萬曆二十九年（1601）刻本，收入「中國數字方志庫」，卷二，頁二四下。

<sup>67</sup> 肖東發：〈建陽余氏刻書考略（中）〉，《文獻》第22輯（1984年12月），頁195–219；方彥壽：《建陽刻書史》，頁292–95；陳旭東：〈明代建陽刻書家余彰德、余泗泉即同一人考〉，《明清小說研究》2007年第3期，頁215–18。

<sup>68</sup> 余象斗刊本數量，賈晉珠統計有七十二種。她指出，王崗統計有八十二種，丸山浩明統計有八十一種。賈晉珠對余象斗的化名比較謹慎，因此統計數目較少。見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p. 364, n. 22。筆者依據肖東發及杜信孚、杜同書的研究統計，余象斗刊本四十九種。

<sup>69</sup> 余象斗的刻書活動在明代出版印刷史或書坊研究的作品中都會涉及，舉其中具有針對性的作品，有肖東發：〈建陽余氏刻書考略（中）〉，頁195–219；朱傳譽：〈明代出版家——余象斗傳奇〉，《中外文學》第16卷第4期（1987年9月），頁150–69；林桂如：〈書業與獄訟——從晚明出版文化論余象斗公案小說的編纂過程與創作意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9期（2011年9月），頁1–39；林雅玲：《余象斗小說評點及出版文化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頁335–51。

有一部刊本《奇效醫述》，此書是部醫書，分上下兩卷，卷首有萬曆四十四年（1616）福建汀州府寧化縣前任知縣聶尚恒序言一篇，扉頁有「福建按察司程爺發刊」、「書戶余象斗領梓」字樣。<sup>70</sup>這部書是由福建按察司一位程姓官員發書坊刊刻，由余象斗領命完工的，情形頗似前文劉洪為院賓刻《群書考索》。「福建按察司程爺發刊」，「書戶余象斗領梓」，明確指示余象斗的書戶身份，一個「發」字，一個「領」字，生動體現了賦役制度下書戶為官府刻書的情形。余象斗的例子也反映，官府指派書戶刻書的情形，實際上是貫穿明代始終的，即使是在書坊面向市場刻書、商業性質達到頂峰的萬曆年間，仍然有書戶的徭役同時存在著。

以上四個案例，呼應了前文官書刊刻發行制度在福建的實際執行問題，大致可以勾勒如下幾點：其一，這些書戶同時也經營書坊。四位刻書業者經營的堂號為「明德書堂」、「慎獨齋」、「萃慶堂」、「雙峰堂 / 三台館」的書坊，所刊的書目，此前學者已有大量考證，而本文希望指出的是他們同時也應官府徭役，為官府刻書的背景；其二，這種刻書任務究竟是否徭役，關鍵在於書戶是否自願造作，官方是否支付合理工酬。雙方「發」、「領」的上下關係，刻書抵償徭役的交換，對書戶的追責在上文已有討論，在下文中還將看到，書坊業者面對官府的徵索，經常是「償不酬勞」，揭示這更多是賦役制度背景下帶有強制性的徭役；其三，書戶應當是隸屬於省以下、府縣地方官府的役戶。劉洪的個案中，刻《群書考索》時他直接面對的官員是建陽知縣，刻《文獻通考》時負責人是建寧府知府和邵武府同知；役使余彰德的是建陽知縣；余象斗是領福建按察司某官員之命，可能也經過了府縣官員的中介；其四，書戶的徭役似乎是不定期也不定額的。僉派徭役的官員權限並不明晰，縣志賦役志中也未有記載，這為書坊的運作埋下了隱患，也為新的發展創造了機會。

### 書坊的管理和制度的破壞

首先說明，所謂「管理」、「制度」並不是明確存在的條文，而是從禁令詔書和當時的社會背景中，勾勒出官府役使書坊時模糊的規則。需要注意這一時期賦役貨幣化和市場發展的社會背景：十六世紀白銀流入、長程貿易帶來的市場整合和賦稅折銀的趨勢，使書坊的商業面向有所增長。官府僉派書戶刻書，勢必佔用刻書業者的精力和資源，二者之間產生矛盾，由此衍生出種種在官府看來的「亂象」。因此本文將首先介紹這種亂象，再分兩個層次分析其背後的原因：第一，徭役不定期不定額，役戶隸屬地方，使官員有機會利用其資源刊刻書籍，成為自己的政績和文化資本，遂有致送「書帕」的習俗，這給書坊帶來負擔，但也豐富了書坊經營的書目，促進了印刷書的流動；第二，十五世紀以來科舉備考人群增加，形成巨大的舉業書市場，書

<sup>70</sup> 聶尚恒：《奇效醫述》，書戶余象斗刻本。現藏日本早稻田大學 [http://archive.wul.waseda.ac.jp/kosho/ya09/ya09\\_00335/](http://archive.wul.waseda.ac.jp/kosho/ya09/ya09_00335/)。此書下卷末書「萬治四年卯月吉旦」，或是萬治四年（清順治十八年，1661）翻刊。

坊更改千篇一律的官頒舉業書形式，更加面向市場，相互競爭。印刷書在賦役和商業的雙重催動下大量生產，在官員和書坊主協作的網絡中流動，因此將印刷書看做關係的載體，有助於從舊有的史料中看出新的意涵。

### 書坊「亂象」

十五世紀中後期，書坊逐利傾向日益嚴重，引起了官員的注意，官方至少在弘治、嘉靖年間對書坊進行過整頓，對於如何下發官書、如何校訂內容、由誰監督書坊生產等方面作出規定，這些規定中也體現了中央政府管理官書發行的思路。

成化年間(1465–1487)，杭州通判沈澄收集科舉應試文章即「時文」，刊《京華日抄》一冊，「甚獲重利」，掀起了書坊刊刻時文等舉業書的風氣，「後閩省效之，漸至各省刊提學考卷也」。<sup>71</sup>李濂(1488–1566)記載：「比歲以來，書坊非舉業不刊，市肆非舉業不售，士子非舉業不覽。」<sup>72</sup>弘治十二年(1500)，闕里孔廟和建陽書坊先後遭受火災，吏科給事中許天錫進言，認為這是上天對於書坊逐利、士習浮糜等亂象的懲戒，<sup>73</sup>提議重新整理編訂士子應習書目，頒給布政司，以便下發刊行，並建議從翰林院或文臣中派出官員前往建陽監督。禮部也提議：「建陽書板中間固有蕩無留遺者，亦容或有全存半存者，請令巡按、提學等官逐一查勘，如《京華日鈔》等書板已經燒燬者，不許書坊再行翻刻。先將經傳子史等書及聖朝頒降制書一一對正，全存者照舊印行，半存及無存者用舊翻刊，務令文字真正，毋承訛習舛，以誤來學。」<sup>74</sup>即，藉此機會責成巡按、提學官等負責清點書坊存板，已燒毀的「舉業訛舛」不許再翻刻，頒降制書及士子應當學習的正大古書的存板，要核對，按照舊書翻刻補全。

嘉靖年間粗製濫造、擅改官版書形制的情形仍然存在。嘉靖五年(1526)，禮部不得不臨時派出一位官員專職監督建陽書坊刻書。《明世宗實錄》記載：「時福建建陽縣書坊刊刻寢盛，字多訛謬，為學者病。於是巡按御史楊瑞、提調學校副使邵銳，疏請專設儒官校勘經籍，禮部覆請。上從之，令毋設官第，于翰林春坊中遣一人往。尋遣侍讀汪佃行，詔校畢還京，勿復差官更代。」<sup>75</sup>這條詔令暗示，嘉靖之前，中央並沒有專門設置部門或設專員監督管理建陽書坊翻刊官版書。嘉靖年間政策突然收緊，或許和世宗頒布《明倫大典》、推行禮儀改革有關。即使在上面這條詔令

<sup>71</sup> 《京華日抄》現已不存，或是在京城蒐集的科舉時文彙編。見郎瑛：《七修類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卷二四〈時文石刻圖書起〉，頁259。

<sup>72</sup> 李濂：〈紙說〉，載黃宗義(編)：《明文海》，《四庫全書》本，卷一百五，頁五上。

<sup>73</sup> 《明孝宗實錄》，卷一五七，頁八上，弘治十二年十二月乙巳條：「禮樂不行，故天火其藏，以示戒也。今書坊之火，得無近於此耶？……俗士陋儒妄相裒集，巧立名目，殆且百家，梓者以易售而圖利。」

<sup>74</sup> 《明孝宗實錄》，卷一五七，頁八下至九上，弘治十二年十二月乙巳條。

<sup>75</sup> 《明世宗實錄》，卷六五，嘉靖五年六月戊辰條，頁六下。

中，中央仍強調「毋設官第」，僅臨時性地派出汪佃前往建陽書坊監督，且命令「校畢還京，勿復差官更代」，仍是將校書看做一蹴而就、一勞永逸的工作。

但是，從來就沒有一勞永逸的政策。到了嘉靖十一年（1532），刻本《禮記集說》卷前牒文證實，汪佃也並未改變書坊刻書的「亂象」。牒文體現了刻書業「役」的性質，完全刻畫出中央以建陽書坊作為官版書發行體系一環的情形，值得全文轉錄：

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為書籍事，照得《五經四書》，士子第一切要之書，舊刻頗稱善本。近時書枋射利，改刻袖珍等版。欵制褊狹，字多差訛，如「巽與」訛作「巽語」，「由古」訛作「猶古」之類。豈但有誤初學，雖士子在場屋，亦訛寫被黜，其為誤亦已甚矣。該本司看得書傳海內，板在閩中。若不精校另刊，以正書枋之謬，恐致益誤後學。議呈巡按察院詳允會督學道選委明經師生，將各書一遵欵頒官本，重複校讐，字畫句讀音釋，俱頗明的。《書》、《詩》、《禮記》、《四書傳說》欵制如舊，《易經》加刻《程傳》，恐只窮本義，涉偏廢也。《春秋》以《胡傳》為主，而《左》、《公》、《穀》三傳附焉，資參考也，刻成合發刊布。為此牒仰本府着落當該官吏，即將發去各書，轉發建陽縣。拘各刻書匠戶到官，每給一部，嚴督務要照式翻刊。縣仍選委師生對同，方許刷賣。書尾就刻匠戶姓名查考，再不許故違官式，另自改刊。如有違謬，拿問重罪，追板剗毀，決不輕貸。仍取匠戶不致違謬結狀同依准繳來。嘉靖拾壹年拾貳月□日，故牒建寧府。<sup>76</sup>

這篇牒文指出了中央管理書坊的思路，可梳理出以下幾點：

一、官版書刊刻流程。官版書由禮部校訂頒布，交福建布政司，交建寧府，再交到建陽縣，由書坊來刊刻發行。書坊只准照樣翻刻，不許改動字眼和版式，縣學師生負責校對內容。這一點和正德十六年慎獨齋刊《文獻通考》的刊記可互為印證。

二、管理的脫節。牒文所指「刻書匠戶」應當就是「書戶」，名目差異體現了官書發行系統在中央和在地方管理的脫節。長期以來，中央對建陽書坊既沒有專設有司管理，又沒有形成專員監督的制度，只是臨時派出官員，希望一勞永逸。因此對於地方如何僉撥役戶生產恐怕並不熟悉，只是責成建寧府包攬，於是認為書坊應當和司禮監類似，由各種工種的刻書「匠戶」負責（即前文提到《大明會典》中的「刊字匠」、「刷印匠」、「牋紙匠」等匠戶名目），而不知當地有「書戶」之設，也是情理之中。

三、生產的強制性。「拘各刻書匠戶到官」是典型的強制役使，絕非自願，且「書尾就刻匠戶姓名查考」，更體現了官方對役戶個人的追責，與前文「建陽的『書戶』」一節呼應。不過奇怪的是，生產是強制，發行卻是任憑「刷買」，似乎沒有考慮過千

<sup>76</sup> 陳澹：《禮記集說》，嘉靖十一年（1532）建寧府刻本；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p. 35 有此牒文影像。



篇一律的官版書會賣不出去。此外，據方彥壽研究，劉洪慎獨齋的確曾刊刻過「袖珍」版《四書章句集注》，<sup>77</sup>因此牒文中「書枋射利，改刻袖珍等板」的說法，恐怕的確有所指，也再次體現了劉洪的書戶身份。

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官方多次整頓書坊，都希望能一次便解決書坊「亂象」。可惜從來就沒有一勞永逸的政策，每種政策都會有漏洞。這些漏洞便是官員個人和書坊主發揮「能動性」的地方。官員試圖利用地方資源牟利，書坊主也因應市場發展改變官版書的形式爭取市場。這兩種因素互相影響，不斷發展出新的變化。

### 官員致送「書帕」的習俗及影響

官員求訪民間遺書，刻印作為餽贈或作為政績呈交，後世稱之為「書帕本」。書帕本之名，指的不是書的內容，而是書的用途。論者多從這類書校刻不精或官員貪腐的角度來解讀。太倉人陸容(1436–1494)記載：「今士習浮靡，能刻正大古書以惠後學者少，所刻皆無益，令人可厭。上官多以餽送往來，動輒印至百部，有司所費亦繁。」<sup>78</sup>萬曆間胡應麟(1551–1602)評論官員贈書的現象，認為這類書中，「異書秘本，百無二三。蓋殘編短帙，筐篋所遺，羔雁弗列，位高責冗者又無暇綴拾之，名常有餘而實遠不副也」。<sup>79</sup>又如十七世紀的顧炎武提到：「昔時入覲之官，其餽遺一書一帕而已，謂之書帕。自萬曆以後，改用白金。」<sup>80</sup>「至於歷官任滿，必刻一書，以充餽遺，此亦甚雅，而鹵莽就工，殊不堪讀」。<sup>81</sup>清人袁棟《書隱叢說》也說：「官書之風至明極盛，內而南北兩京，外而道學兩署，無不盛行雕造。官司至任，數卷新書與土儀，並充饋品，稱為『書帕本』」。<sup>82</sup>此一現象，可能和明初中央訪求天下遺書的舉措有關。王士禛(1634–1711)云：「明時翰林官初上或奉使回，例以書籍送署中書庫，後無復此制矣。又如御史、巡鹽茶、學政、部郎、推關等差，率出俸錢刊書，今亦罕見。」<sup>83</sup>

本文認為，官員徵用書坊資源刊刻「書帕本」也在官書發行和書戶徭役的脈絡之中。弘治《建陽縣誌》記載，書坊疲於官府徵索：「天下書籍備於建陽之書坊，書目具在，可考也。然近時學者自一經四書外，皆度閣不用，故板刻日就脫落。況書坊之

<sup>77</sup> 方彥壽：〈現存最早的「袖珍本」四書〉，《中華讀書報》，2013年2月20日，第14版。方氏指現存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的日本寬文十二年(1672)刻本《袖珍四書》，是影刻明正德六年(1511)劉弘毅慎獨齋刻本的。

<sup>78</sup> 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十，頁129。

<sup>79</sup> 胡應麟：《少室山房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經籍會通四〉，頁54。

<sup>80</sup> 黃汝成：《日知錄集釋》，卷十八，頁六上。

<sup>81</sup> 同上注，頁五下。

<sup>82</sup> 轉引自張秀民：《中國印刷史》，頁337。

<sup>83</sup> 王士禛：《居易錄》，《四庫全書》本，卷七，頁十九下至二十上。

人，苟圖財利，而官府之徵索，償不酬勞，徃徃陰毀之以便己私，殊不可慨嘆。」<sup>84</sup>建陽書坊也面臨種種償不酬勞的徵索。這種情況，至遲從十五世紀已經存在。前文提及劉洪為僉都御史院賓刊刻《羣書考索》，余象斗為按察司「程爺」刊刻《奇效醫述活幼心法》，就是其中兩例。

方彥壽列舉數例官員在建陽刻書的個案，這些官刻書有多少屬於「書帕本」，有多少是對書坊的「徵索」，引人思考。茲轉錄如下：天順間（1457–1464），江西豐城人游明擔任福建提學，曾先後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三十六卷及《附宋季朝事實》二卷、《論學繩尺》十卷付建陽書坊刊行；成化十年（1474），右副都御史張瑄巡撫福建，在建陽書坊刻印《周禮集說》十一卷、《綱領》一卷、《復古編》一卷；成化十六年（1480），福建按察司僉事余諒，命建陽書坊刻印《文公家禮儀節》；成化十八年（1482），巡撫張世用將《古文苑》三十一卷發諸建陽書肆刊刻；正德六年（1511），巡按御史賀泰到建陽，將其所編《唐文鑑》二十一卷命建陽知縣孫佐校正刊行；嘉靖六年（1527），建寧知府張大輪將《唐文粹》一百卷付建寧書坊刊行。後來張大輪升任福建提刑按察司副使，又與按察使胡岳刊刻《晦庵先生朱文公集》一百卷、《目錄》二卷、《續集》十一卷、《別集》十卷；嘉靖十六年（1537），李元陽校訂的《班馬異同》，由被派到建陽書坊監督刊刻的官員汪佃，交付建陽書坊刊刻。<sup>85</sup>

海瑞（1514–1587）任應天巡撫時，頒布禁印書籍的命令。禁令指出，以巡撫、按察使為主的官員，在離職之際往往要求府縣官員刻書作為「入京封帕」，而刻書所用的資金皆「府縣剝民充之」。<sup>86</sup>海瑞在嘉靖年間曾以舉人任南平縣教諭，南平縣與建陽縣相去不遠，海瑞對建陽書坊的情況應當有所了解。因此禁令針對的是應天府，但反映的卻是當時官員的普遍行為。因此，中央禮部之外，如此之多的各級官員都可以命令建陽書坊刻書，難怪書坊業者會有不堪徵索的感慨。

總而言之，禮部頒布的官版書由書坊刊刻，但徭役的僉撥在地方政府，敕刊的官書既無定額，也沒有徵用書戶權限的規定，因此整理經籍、推行文教，和利用地方資源作為自己的政績之間的界限，並沒有那麼明確。「書帕本」儘管給書坊帶來負擔，但也豐富了書坊經營的書目，刺激了書坊編校的實踐，體現出印刷書在民間書坊和官方之間的滲透、流動和傳播。

<sup>84</sup> 《建陽縣誌》，《續集》，頁十一下至十二上。

<sup>85</sup> 見方彥壽：《福建刻書論稿》，〈建陽書坊接受官私方委託刊印之書〉，頁108–12；〈建陽縣治刻書述略〉，頁113–17。這些書籍之所以能夠被認定是在建陽書坊刊刻而成，是因為在序跋中介紹了刊刻起因，留下了官員姓名，或書中發現了書坊的牌記。如果書坊不能公開為地方政府或官員刻印書籍，可能不會留下記號。因此，相信現存的善本書或書目中，有一些在建陽書坊刻成的書，沒有留下任何印記，被歸於其他地區或官府刊刻的書籍中。以上列舉的例子，也只是官員在建陽書坊刊刻書籍之中很少的一部分。

<sup>86</sup> 海瑞：《備忘集》，《四庫全書》本，卷五〈禁印書籍〉，頁四三下至四四下。

## 舉業書市場的影響

官方頒定的經籍注疏，既是科舉取士的標準，也是建陽書坊書戶刊刻生產的主要內容。<sup>87</sup> 隨著十五、十六世紀備考士子大幅增長，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考生亟需快速提高成績，一成不變的官版舉業書已不能滿足需求；另一方面，書坊刻印千篇一律的標準注疏也難以吸引讀者。十六世紀中期，建陽已存在定期的、地區性的專門集市。面對市場，書坊主逐漸改變官版書形制，刊印面向市場的舉業書迎合考生需求，相互競爭，建陽書坊的商業性在此得到了體現。

建陽書坊要翻刻發行成祖頒布的「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系列，作為科舉標準注疏。明代科舉考試分為三場，每場考試均規定士子作答的標準和參考的範圍。洪武十七年(1384)定下科舉程式，規定各題作答字數及參考注疏。<sup>88</sup> 永樂十五年，禮部將胡廣集纂的四書、五經、性理大全作為科舉標準頒布。《明史》記載：「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注疏不用。」<sup>89</sup> 明德書堂劉輝即以書戶的名義刊刻過《書經大全》。

前文中福建按察司發建寧府牒文指示，官書須「照式翻刊」，不得「故違官式，另自改刊」，實際情況卻非如此。「官式」如何？書名和卷數應該是其中一方面。根據前引建陽縣誌藏板記載永樂頒降制書的「官式」是：《易經大全》二十四卷、《書經大全》一十卷、《詩經大全》二十卷、《春秋大全》三十七卷、《禮記大全》三十卷、《四書大全》三十六卷、《性理大全》七十卷。然而，現存的建陽書坊十五、十六世紀的「大全」類舉業書，有大量並不遵照頒定的書名和卷數刻印的書籍（見「附錄」）。首先，多數「大全」系列卷數都比頒布的制書更多。例如：楊氏清江堂和余氏雙桂堂的「易經大全」在二十四卷的基礎上都增加了一卷「綱領」一卷「圖說」；同樣的情況也適用於楊氏清江堂刊刻的「書經大全」；鄭氏宗文堂的「詩經大全」也在制書頒定的二十卷之外有「綱領」和「圖」。《春秋大全》也有類似情況，嘉靖至萬曆年間(1522–1620)，劉氏安正堂、鄭氏宗文堂均在制書頒定卷數之外有「序論」、「諸國興廢說」、「春秋二十國年表」等額外內容。而附表「四書大全」中開列的三家書坊，均將制書頒定的三十六卷增加至四十餘卷。其次，現存十三種「性理大全」，儘管都是七十卷本，但標題中強

<sup>87</sup> 明代官方頒布的注疏是備考科舉的「舉業書」的重要部分，沈俊平對舉業書的類型和內容有深入研究，參見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尤其是第四、第五章。

<sup>88</sup> 洪武十七年規定：「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詩》主朱子集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告、章、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見《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頁一上，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條。

<sup>89</sup>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七十〈選舉志二〉，頁1694。

調「新刊」，劉肇慶發祥堂刊本更是多此一舉地強調「京本」。再次，官員名號官銜被突出標於題目中，以萬曆三十三年（1605）芝城（建甌）建邑書林余氏刊刻的《五經大全》一百二十七卷最為突出，根據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該書資料，儘管這套五經大全各部分卷首標出「申時行校正」、「葉向高編纂」、「張以誠校正」、「馮夢禎參閱」等字樣，其內容和一般的五經大全並無太大差異。十六世紀初，這種擅自改變官頒制書形式的違規行為或許已經頗具規模，而官府的禁令也並沒有遏止這種現象。

建陽書坊「故違官式」的原因和日漸激烈的科舉競爭，以及市場對於舉業書需求的增加有關。首先，科舉人數逐年增加，根據郭培貴估計，成化至嘉靖間（1446–1566），全國生員大致在二十五萬至三十五萬人之間；隆慶以後，生員數大致在三十萬到五十萬之間。<sup>90</sup>每科進士數量變動不一，根據吳宣德統計，約在三百至四百名上下波動。<sup>91</sup>如此由生員至進士，幾乎是千挑一的激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士子迫切需要快速提高考試競爭力，需求更新、更全面、更權威的舉業書。但是，流通在士子之間的書籍品類單一，這和日漸增長的需求形成了矛盾。十六世紀初期，「天下惟王府官司及建寧書坊乃有刻板，其流布於人間者，不過四書、五經、《通鑑》、性理諸書」。<sup>92</sup>

另外一方面，嘉靖《建陽縣志》記載，縣西崇化里已有專門貿易圖書的專業集市「書市」：「書市在崇化里，比屋皆鬻書籍，天下客商販者如織，每月以一、六日集。」<sup>93</sup>可見，到十六世紀中期，建陽縣西已形成至少地區性的定期集市。「比屋皆鬻書籍」，說明書籍賣家眾多，想必競爭也相當激烈，為了吸引「天下客商」，標榜自家書籍的「賣點」，最直接的做法便是在標題及卷數上作文章。同樣一套《性理大全》，標明「新刊」者勢必更能吸引買家；同樣一部《五經大全》，標明解元、會元等校正參閱者，顯然比一般儒學師生校訂者更能突出權威。建陽書坊經營的書目中卷數更多且附帶綱領圖說的經籍注疏，不少是在明代以前已經刊行於世的，無論如何也一定比按照禮部頒定形式原樣翻刻者更能吸引讀者。

官員利用書坊刻印書帕本，和書坊刊刻舉業書的商業化現象，體現的是官書發行系統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結合社會經濟背景產生的變化。中央希望有一勞永逸的政策整頓書坊亂象，而官員和刻書業者卻時時都利用制度漏洞，發揮能動性，為自身牟利。值得指出，官員和書坊之間未必是全然對立的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關係，前文提到，書帕本實際上豐富了書坊經營的書目，促進書坊的編校實踐；書坊也借官員的名聲吸引讀者，為刊本造勢。將書籍看作關係的載體，二者之間的協作構成的關係網，為印刷書在官員和民間的流動、滲透、傳播提供了條件。

<sup>90</sup> 郭培貴：〈明代科舉各級考試的規模及其錄取率〉，《史學月刊》2006年第12期，頁24–31。

<sup>91</sup> 吳宣德：《明代進士的地理分布》（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56–58，表2-1。

<sup>92</sup> 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二〈鈔書自序〉，頁六上。

<sup>93</sup> 馮繼科：《建陽縣志》，卷三，頁六上。



## 結 論

政權對印刷書普及的影響，是中外書籍史研究關注的重點之一。本文將印刷書的生產放在明初賦役制度的背景中，勾畫出明代官書發行系統的輪廓，增加了對於明代前期刻書業的了解，補充了這一時期刊本材料不足的缺陷。此外，這一制度背景也為理解十六世紀建陽乃至全國商業書坊發展提供了必須的資料。

明初中央政府利用印刷書頒布律令，推行教化，規範科舉和意識形態，需要大量刻印書籍向民間發行，福建建陽書坊由於宋元時期的良好基礎，遂成為官書發行系統當中的重要一環。實際執行刻書任務的，是地方政府僉派的「書戶」。本文發現的建陽書戶，本身也是經營書坊的刻書業者。書戶以徭役的形式承擔不定期、不定額的刻書任務，生產帶有一定強制性。在這一模糊的框架下，官員個人和書坊主均利用制度漏洞牟利。在十六世紀商業化大潮中，賦役和市場的面向雖然此消彼長，卻始終並存，貫穿建陽刻書業發展的始終。此外，官員個人通過官書發行系統和書坊、書坊主聯繫在一起，突破了以往「官刻」、「坊刻」、「家刻」三分的刻板印象。官員和書坊主結成的關係網，在明代末年結社、黨爭中，扮演過何種角色，也值得進一步探究。

本文研究明代建陽書戶和書坊，其他地區又如何？限於篇幅，沒有進一步討論。不應認為其他地區制度是完全一樣的。<sup>94</sup>其中差異，應理解為地區政策不同或是賦稅貨幣化改革在時間進程中出現的變化，值得進一步分析。同時，帶著「書戶」的疑問梳理各地刊刻的書目、刊本實物、各地方志，相信會有更多發現。

類 型	序 號	詳 情	出 處 <sup>95</sup>
易經大全 (官版二十四卷)	1	弘治九年(1469)余氏雙桂堂刻胡廣撰《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綱領一卷朱子圖說一卷》	方 271
	2	正德十二年(1517)楊氏清江堂刻胡廣撰《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綱領一卷朱子圖說一卷》	方 265
	3	嘉靖十五年(1536)書林劉氏安正堂刻胡廣撰《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	方 315
	4	萬曆三十三年(1605)芝城建邑書林余氏刊胡廣撰《周會魁校正易經大全二十卷》	方 298； 哈燕

<sup>94</sup> 例如萬曆三十年(1602)松江府刻《續文獻通考》卷前文移，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指示該府「召匠估計刊刻」，此一「召」字，和嘉靖年間《禮記集說》卷前牒文中「拘各刻書匠戶到官」之「拘」字，有所不同，且松江府似乎是由「善寫人役」、「刊工」、「木戶」等相互配合生產，而非如建寧府由書戶承擔。參考松江府《續文獻通考文移》，王圻撰：《明萬歷續文獻通考》(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頁31-34。

<sup>95</sup> 方彥壽：《建陽刻書史》，簡稱「方」；杜信孚、杜同書：《全明分省分縣刻書考》，簡稱「杜」；謝水順、李珽：《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簡稱「謝、李」，其後數字均為頁碼。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五經大全》(<http://listview.lib.harvard.edu/lists/drs-17792866>)，簡稱「哈燕」。

類 型	序 號	詳 情	出 處
書經大全(官版十一卷)	5	明(時間不詳)書林余氏興文堂刊胡廣撰《書經大全》十卷	方 297
	6	嘉靖七年(1528)楊氏清江堂刊胡廣撰《書經大全十卷綱領一卷圖一卷》	方 327
	7	嘉靖十一年(1532)書林劉氏明德書堂刊胡廣撰《書經大全》十卷,卷十後有「明嘉靖十一年建寧劉氏書戶」牌記	方 314 ; 杜 26
	8	萬曆三十三年(1605)芝城建邑書林余氏刊胡廣撰《申學士校正古本官板書經大全》,卷首題「內閣大學士瑤泉申時行校正」、「國子監祭酒具區馮夢禎參閱」、「閩芝城建邑書林余氏全梓」	謝、李 261 ; 哈燕
詩經大全(官版二十卷)	9	嘉靖元年(1522)書林劉氏明德書堂刊胡廣撰《詩經大全二十卷綱領一卷圖一卷》,共二十二卷	方 313
	10	嘉靖二十七年(1548)鄭世豪宗文堂刊《詩經大全二十卷綱領一卷圖一卷》,共二十二卷	杜 23 ; 方 340
	11	萬曆三十三年(1605)芝城建邑書林余氏刊胡廣撰《葉太史參補古今大方詩經大全十五卷》,卷十四題「禮部左侍郎台山葉向高編纂」、「翰林太史張以誠校正」、「閩芝城建邑書林余氏全梓」	哈燕
禮記大全(官版三十卷)	12	嘉靖九年(1530)書林劉氏安正堂刊胡廣撰《禮記集說大全》三十卷	方 314
	13	嘉靖三十九年(1560)書林劉氏安正堂刊胡廣撰《禮記集說大全》三十八卷	方 315
春秋大全(官版三十七卷)	14	嘉靖九年(1530)書林劉氏安正堂刊胡廣撰《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諸國興廢說一卷》共四十卷	方 259
	15	隆慶三年(1569)鄭氏宗文堂刊胡廣撰《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序論一卷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	方 340
	16	萬曆八年(1580)書林劉氏安正堂刊胡廣撰《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序論一卷諸國興廢說一卷春秋列國東坡圖說一卷東坡指掌春秋列國圖一卷二十國年表一卷》共四十二卷	方 255
	17	萬曆三十三年(1605)芝城建邑書林余氏刊胡廣撰《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	哈燕

類型	序號	詳情	出處
四書大全 (官版三十六卷)	18	弘治十四年(1501)劉氏慶元書堂刻胡廣撰《四書集註大全四十二卷》	方274
	19	嘉靖八年(1529)余氏雙桂堂刊胡廣撰《四書集註大全四十三卷》	方272
	20	嘉靖十一年(1532)魏氏仁實書堂刊胡廣撰《四書集註大全四十三卷》	方269
性理大全 (官版七十卷)	21	景泰六年(1455)魏氏仁實書堂刊胡廣撰《性理大全書》七十卷	方269
	22	弘治五年(1492)熊氏梅隱書社刊胡廣撰《性理大全書》七十卷	方275
	23	嘉靖十二年(1533)葉氏作德堂刊胡廣撰《性理大全書》七十卷	方355
	24	嘉靖十七年(1538)黃氏集義書堂刊胡廣撰《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方348
	25	嘉靖二十六年(1547)鄭氏宗文堂刊胡廣撰《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方340
	26	嘉靖三十年(1551)張氏新賢堂刊胡廣撰《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方363
	27	嘉靖三十五年(1556)張氏新賢堂刊胡廣撰《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方363
	28	嘉靖三十一年(1552)葉氏廣勤堂刊胡廣撰《新刊性理大全書》七十卷	方262
	29	嘉靖三十一年(1552)余氏雙桂堂刊胡廣撰《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方272
	30	嘉靖三十二年(1553)熊氏一峰堂刊胡廣撰《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卷末有「皇明嘉靖癸丑仲夏熊氏一峰堂重校刊」牌記	方311
	31	萬曆三十六年(1608)書林劉氏安正堂刊胡廣撰《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卷末有「建邑書林安正堂劉蓮台重刊」牌記	方316
	32	明末(不詳)劉肇慶發祥堂刊胡廣撰《新刊京本性理大全》七十卷	方326
	33	明代(不詳)劉氏日新堂刊胡廣撰《性理群書大全》題「玉峰道人集覽」	方353

## 明代建陽的書戶與書坊

(提要)

李子歸

建陽是明代最重要的刻書中心，建陽書坊刻書逐利的商業性質為人所熟知，刻書業發展的制度背景卻多為學者忽略。本文結合方志，明刊本序言、刊記等材料，將印刷書的生產放回明代歷史情境中，指出建陽書坊自明初就承擔著為官府刻書的徭役，明中後期幾位重要的書坊主，實際上也是當地承擔徭役的「書戶」。這一制度背景是理解明代印刷書普及和商業書坊繁榮發展的關鍵。

**關鍵詞：** 建陽書坊 書戶 官書發行系統 明代書籍史



## Jianyang *Shuhu* and Print Workshops in the Ming Dynasty

(Abstract)

Li Zigui

Jianyang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entres for woodblock-printed books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print workshops (*shufang* 書坊) in Jianyang were well known for their contribution in commercial publishing, while their institutional origin in the M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remained relatively obscure. This paper unveils the dual role of woodblock printers in Jianyang: serving the government as corvée labour and serving the market as book publishers. In the early Ming, these woodblock printers were assigned as *shuhu* 書戶 (book household), to undertake the massive re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official publica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This background and its development had a fundamental influence on the commercial boom of woodblock-printed books in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Jianyang print workshops *shuhu* distribution system of official publications book history in the Ming dynasty